

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[2017]常行复第117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常州市环境保护局。

申请人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常环行罚[2017]6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于2017年12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申请撤回行政复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常州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19日